



道路上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74章），「汽車」的定義為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。小型電單車、電動滑板及電動單輪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，預期屬於「汽車」。

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，這些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，亦不適合在行人道上使用，因此運輸署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這些可移動工具在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登記及發牌。

在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及其它相關法例。

運輸署
2016年11月

